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程立力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章程草案具体变更内容如下:

序号	原《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第三条 公司是由江苏立华牧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是由江苏立华牧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400725219448Q。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核准〔2019〕104 号文,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28 万股,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388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388 万股,均为普通股。
4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 减少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员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5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三条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7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对所持股份有更长时间的转让限制承诺的,从其承诺。
8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金时,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公司资金。 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其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对于纵容、帮助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行为规范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不时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规定规范其行为,恪守承诺和善意行使其对公司的控制权,规范买卖公司股份,严格履行有关信息披露管理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9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或者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10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并经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审批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审批之日起施行。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选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等银行作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总监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不影响资金安全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资金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下午 14:00--16:00 以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6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于 2019 年 3 月 4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学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含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其子账户)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1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次资金置换的内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347,782,300.97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3 月 5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2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同意聘任沈晨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一、个人简历

沈晨,女,1993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南京审计大学学士。2015 月 4 月 -2019 年 1 月,任职于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沈晨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沈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联系方式

沈晨女士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卢西村委河西村 500 号
邮编: 213168
电话:0519-86350908
传真:0519-86350676
邮箱:ir@lihuamuye.com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7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74 号)同意,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28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6,260 万股增加至 40,388 万股,注册资本由 36,260 万元增加至 40,388 万元。同时,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现拟将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进行工商变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并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8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 号)核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28 万股,发行价格为 29.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156.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156.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28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如下项目:

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具体建设内容
黄羽鸡	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14,214.22	种鸡场、饲料厂、孵化场、公司总部
	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11,597.09	种鸡场、饲料厂、孵化场、公司总部
	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	7,000.00	饲料厂
生猪	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11,000.00	饲料厂
	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	30,000.00	祖代场、商品代场
	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	5,000.00	种猪场
补充营运资金		36,188.69	-
合计		115,000.00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等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含其子账户,详见下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丙方”),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含其子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于 2019 年 3 月 4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总监与上述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各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就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完毕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 2019 年 3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名	开户银行	账户名	余额(元)
1	补充营运资金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广化支行	1105020919001130250	1,150,058,761.05
2	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安庆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549572733040	0
3	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扬州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324006040018010257285	0
4	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	自贡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519903293910601	0
5	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8110501012901231678	0
		江苏兴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1032600000007447	0
6	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	江苏兴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1032600000007447	0
		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支行	1032800000005758	0
7	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	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324006040018010258183	0
		连云港立华牧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324006040018010257112	0
合 计					1,150,058,761.05

注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150,058,761.05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150,000,000 元差异原因为利息收入。

注 2:江苏兴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是江苏兴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需要将拟使用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江苏兴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再由江苏兴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划至阜阳市立华畜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供子公司实施对应募投项目。

注 3: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连云港立华牧业有限公司是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根据项目的具体实施需要将拟使用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划至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再由宿迁市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划至连云港立华牧业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供子公司实施对应募投项目。

上述专户仅用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存储及使用。

三、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广化支行
丙方: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含其子账户,下同并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502091900113025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对应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虎、卢戈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2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_1000_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28 号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立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0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立华股份”)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资金额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在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4 号)核准,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128 万股,发行价格为 29.3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1,156.8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6,156.8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115,0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到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28 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 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类别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万元)	具体建设内容
黄羽鸡	安庆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14,214.22	种鸡场、饲料厂、孵化场、公司总部
	扬州立华年出栏 1,750 万羽一体化养鸡建设项目	11,597.09	种鸡场、饲料厂、孵化场、公司总部
	自贡立华年产 18 万吨鸡饲料加工项目	7,000.00	饲料厂
生猪	阜阳立华年产 36 万吨饲料加工项目	11,000.00	饲料厂
	阜阳立华年出栏 100 万头优质肉猪养殖基地项目一期	30,000.00	祖代场、商品代场
	连云港立华年存栏种猪 1 万头建设项目	5,000.00	种猪场
补充营运资金		36,188.69	-
合计		115,000.0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情如下:

(一)投资额度:拟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含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其子账户)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方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必须满足:(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3)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品种包括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收益型凭证、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投资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投资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四)实施方式:授权公司总裁或财务总监在授予的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

(五)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拟投资的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风险较小,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 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 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根据公司经营安排和募集资金投入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 种类和期限等,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正常进行。

3、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 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内审部门根据谨慎性原则定期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和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含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其子账户)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1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 -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专户内(含公司及子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其子账户)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11.5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立华股份实施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5 日